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完成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19年5月17日完成，其中合計7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港元順利配售予四名承配人。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配售代理告悉，承配人及(若為公司承配人)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承配人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的一切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19年5月17日完成，其中合計7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港元順利配售予四名承配人。配售代理所促成的四名承配人（而非該公佈所披露之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

- (i) 中國光大龍騰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中華基金；
- (ii) 宏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 (iii) 應小芳女士；及
- (iv) 黃勇剛先生。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配售代理告悉，承配人及（若為公司承配人）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7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的約4.9%；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78,000,000股）的約4.6%。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售前及緊隨完成配售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配售前		緊隨完成配售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89,460,000	68.09	1,089,460,000	64.9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8,000,000	4.65
其他	<u>510,540,000</u>	<u>31.91</u>	<u>510,540,000</u>	<u>30.42</u>
合計：	<u>1,600,000,000</u>	<u>100.00</u>	<u>1,678,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以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為準。
2.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持有74.1%，紫玉投資則由范先生及范沁芝女士分別持有67.2%及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砂投資、紫玉投資及范女士被視為於賣方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范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為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投票權之相互一致行動人士，彼等透過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共同控制上述1,089,46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刊發費用後)將約為100,3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約90%推行本公司策略以發展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包括啟動本集團於香港向賣方提供藝術品拍賣前融資的業務(以及向買方提供拍賣後融資)；及(ii)餘下10%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9港元。配售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78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9年5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